

中马园审批环〔2025〕40号

#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北部湾港钦州港域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1号 2号泊位江海联运改造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报来《北部湾港钦州港域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1号2号泊位江海联运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北部湾港钦州港域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1号2号泊位江海联运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503-450704-04-01-331598）属改建，

选址位于钦州港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在现有用地范围内改造，拟将现有 1 号 2 号泊位进行升级改造，在 1 号泊位兼顾内河运输船型 1000~3000 吨级，在 2 号泊位兼顾内河运输船型 1000~5000 吨级，改造后使其满足兼靠内河运输散货船 5000 吨级的能力。改造后吞吐量由原来 35 万吨/年增至 295 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343 万吨/年，工程改造后不进行件杂货的装卸。具体建设内容为：（1）疏浚 1#、2#泊位回旋水域疏浚物约 7.06 万 m<sup>3</sup>；（2）新建护舷 25 套；（3）新增系船柱 20 套；（4）对现有 1 号 2 号泊位开展基床修复；（5）对码头面进行漏沙整治；（6）新建前沿钢筋混凝土电缆沟约 270m，建设后方强弱电管沟约 600m 及新建一座配电房；（7）给水管更换约 1700m；（8）对已损坏的道路进行维修，面积约 8000m<sup>2</sup>；（9）对现有含尘污水站进行迁移扩容，新建含尘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为 45m<sup>3</sup>/h（1080m<sup>3</sup>/d）等，其中涉水上施工内容为回旋水域疏浚以及两个泊位的基床修复，其余均为陆域施工。项目总投资 7477.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6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88%，主要环保投资为废水、废气、固废、噪声防治和生态补偿、环境管理等费用。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作业规模、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在施工工地设置围挡，定期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做好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施工船舶均设置有油污水处理设施，仅在港口水域范围内航行、作业的船舶全部油污水必须排放上岸处置；船舶作业人员生活污水利用船舶上的污水收集容器集中储藏，待船舶上岸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疏浚施工作业时设置防污帘，并运至指定地点抛泥。制定落实红树林专项保护方案，采取最严格的悬浮泥沙防控措施。施工单位需对疏浚土进行检测并办理倾倒相关手续；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外，其余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装卸船作业粉尘、堆场粉尘、水平运输作业点粉尘、道路扬尘及船舶废气。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自2018年7月1日起进行型式检验的新型船机其排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

测量方法（中国第一、第二阶段）》（GB15097—2016）第一阶段标准，自2021年7月1日进行型式检验的新型船机其排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第二阶段标准。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

（1）装卸船作业粉尘。装船皮带机设置挡风板；卸料抓斗采用密闭抓斗，卸料斗四周设置防尘挡板、喷雾除尘系统。

（2）堆场粉尘。配置流动洒水车及固定式雾炮机；堆场装载机设喷雾除尘系统，将取料及落料产生粉尘抑制在水幕中；堆场堆存的货堆四周设置挡墙，并使用苫盖密目网覆盖；控制装载机等装卸设备的作业落差，使其与垛顶之间的落差小于1m；按《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规范》（JTS/T156-2024）要求设置防风抑尘网。

（3）水平运输作业点粉尘。水平运输设备采用带式输送机，码头前沿带式输送机安装挡风板。

（4）道路扬尘及船舶废气。设置洒水车和扫路车，对道路定时进行清扫、洒水降尘；码头前沿设置岸电接入设施，在港船舶使用岸电，减少船舶泊港期间辅机燃油尾气排放；靠港船舶应严格执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要求。

2. 地表水环境。将现有含尘污水处理站进行迁移另建，同时将煤炭堆放于已地面硬化的1#堆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收集径流雨水；码头面道路冲洗废水、码头面初期雨水、堆场径流雨水和流动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本次新建的散货污水处理站后回用于本工程及3号泊位喷淋等；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

舱底油污水由相关单位统一接收处置。

3. 声环境。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船舶鸣笛次数；加强机械、车辆和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后，确保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本工程现有固废处置方式不变，到港船舶生活垃圾、舱底油污水委托广西地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港区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装卸洒落的固体废物、含尘污水处理站污泥、沉渣等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新增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由船舶自行委托相关单位接收处置；新增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新增机修废油、隔油池污泥属危险废物，暂存于1号2号泊位现有的危废暂存库内，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态环境。

（1）加强各类废水收集、输送、处理和回用等环节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造成附近海域水质受到污染；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员工环保意识，禁止捕捞濒危保护水生生物；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运营期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制定悬浮泥沙跟踪监测及红树林生境动态监测计划，若有不利生态影响需及时向环保、海洋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积极补救措施；建立突发性海域污染事故调查处

理快速反应机制，规范应急处理程序，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强化污染海域环境应急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项目业主应尽快落实生态补偿措施，做好增殖放流效果的跟踪监测、调查和评估工作。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按照《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港口企业防治污染海洋环境安全营运管理制度导则》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设立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机构，制定防治污染海洋环境安全营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码头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为码头安全营运与防污染提供制度保障。

（2）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或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25日印发

---